

澹盦日記

(下)

陆澹安文存·澹安日记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陆澹安 著

陆康 主编

澹盦日記

(下)

陆澹安文存

图书在版目录(CIP)数据

澹安日记/陆康主编. —上海: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09.12

(陆澹安文存)

ISBN 978-7-5452-0497-1

I. ①澹… II. ①陆… III. ①陆澹安 (1894—1980) —日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8367号

策 划 王 刚

责任编辑 毛小曼

整体设计 颜 英

技术编辑 李 荷

丛 书 陆澹安文存

主 编 陆 康

书 名 澹安日记(上、下)

著 者 陆澹安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672弄33号 (邮编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一众印务中心

规 格 670mm×1028mm 1/16

印 张 63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2-0497-1/J. 294

定 价 120.00元(全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021-56976301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處世格言

匆忙時要鎮靜得意時要謹慎
施恩不可望報受恩不能忘報

勿驕傲方能進步多勞動自然健康

希望別人對你關心你先要對別人熱情

對得意的人不必奉承對失意的人須加慰藉

遇無可理喻的人只當他是醉漢遇難以應付的事

只當他是夢境

急躁常能敗事忿怒最易傷身

要忍耐不要懦弱要勇敢不要袒護

對不滿意的人須要想到這人也較好處對不愉

快的事須要想到這事還有更壞時

批評你的人也許並無惡意奉承你的人須防不懷

好心

對自己應當節約但不可吝嗇對別人應當慷慨但

不宜闊綽

聰明人切忌尖刀刻薄忠厚人不可昏聩糊塗

做助人家的事必須盡心竭力講勸人家的話應當

委婉誠懇

對能够做到的事必須努力對無可奈何的事不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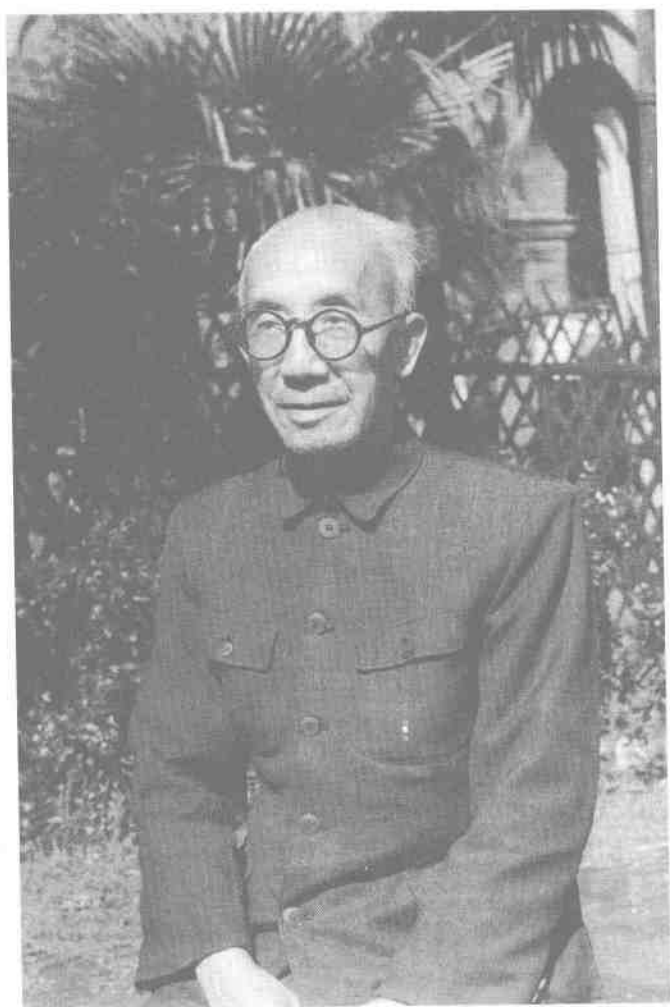
操心

別人有過不宜苛責自己有過不能寬恕

利己而損及他人的事切不可做利人而無損於己

的事何樂不為





陆澹安（摄于20世纪70年代）

澹盦日記存 下

1

第一種

民國元年前二年即前清宣統二年歲庚戌
時余年十七歲

9

第二種

民國元年前一年即前清宣統三年歲辛亥
時余年十八歲

51

第三種

民國元年即高歷壬子
時余年十九歲

81

第四種

民國八年歲己未時
余年二十六歲

87

第五種

民國九年歲庚申
時余年二十七歲

99

第六種

民國十三年歲甲子時余年
三十一歲

103

第七種

民國十四年歲乙丑時余年
三十二歲

131

第八種

民國十六年歲丁卯
時余年三十四歲

141

第九種

民國十九年歲次庚申
時余年三十七歲

165

第十種

民國二十年歲次己未
時余年三十八歲

223

第十一種

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
時余年四十歲

239

第十二種

民國二十三年歲次甲戌
時余年四十一歲

241

第十三種

民國二十四年歲次乙亥
時余年四十二歲

253

第十四種

民國二十五年歲次丙子
時余年四十三歲

269

第十五種

民國二十六年歲次丁丑
時余年四十四歲

417

第十六種

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
時余年四十五歲

澹盦日記永存 下

1

第十六種

民國二十七年舊曆歲戊寅
時余年四十五歲

61

第十七種

民國二十八年舊曆歲己卯時余年
四十六歲

125

第十八種

民國二十九年舊曆歲庚辰時余年
四十七歲

237

第十九種

民國三十年舊曆歲辛巳時余年
四十八歲

343

第二十種

民國三十一年時余年
四十九歲

393

第二十一種

民國三十二年時余年
五十歲

八月

一日(七月初六日)忽雨忽晴晨十時至張宅授課正午歸下午二時至直山處畧談二時至大可家用會四時往校中打電話校長文旋復往大可家六時許歸晚八時貞運來談九時半始別去

二日(七月)晴晨八時半至馬斯南路八十六號晤張銓長畧談即出往新宅十時半至省醫處治病正午歸午後往大可家用會六時半晚七時至國華中學應趙眠雲鄭逸梅二君之約座有烟橋碧波閑鷗等共設三席宴飲甚談甚驩席散後復攝一景始入辭歸已十一時左右矣十二時赴新宅

三日(初八日)晴晨九時至張宅授課十時半至愛多

五政蔡宅晤鍾長畧談數語即辭出十一時往訪郭
智石商量興法政學院會并事下午十二時至家
開會四時半歸五時往省醫處治病七時往大東水
電局叢電致香港楊志雄八時許歸晚飯後軼萬
夫婦未談十二時去是日接榮堉自漢口來電

四日（初九）晴下午二時訪陳晴孫以房金付之二時半
至大東家開會四時半往訪玉成不過薄暮至省醫
處治病八時歸十二時赴新宅

五日（初十日）晴晨十時至中洲旅社訪張鑫長不過即
至省醫處治病正午回家下午三時至大東家開會又至
校中晤陳子雲五時半往探大東姨病七時歸晚飯

後赴雪樓十二時歸

六日(十一日)晴晨九時至張宅授課十時往省醫處
診病正午歸午後滄洲未設二時與之偕出至可
家開會七時往鼓美樓酒家應任會新君之邀座
有盛徵祥君十時歸家是日接志雄復電知正始
停辦已無法挽回矣

七日(十二日)晴晨七時智石來設旋即辭去九時半
往智石家晤法政學院歐武亭律師設合作事十
一時往省醫處診病正午歸下午一時聽雨來叩同
出至可家與外同事商議校務四時亦叩不至設創
辦選修學院事七時與滄洲琢齋學禮同往郭
智石家設至八時許歸晚飯後四子忽病腹痛急送

往時疫醫院診治旋即回家而痛似不止十二時事又送
往附近瑞醫院診治打葯水針一果覺痛止乃伴之
家時已子夜二句半鐘矣

八日（十三日）晴晨八時玉斌來談至十時許去旋往張
宅授課十一時赴新宅與蘭妹共談即歸下午一時至
左處開會六時歸晚十一時至新宅

九日（十四日）大風而晨十一時返老宅下午三時半至左
家開會七時半冒雨而歸衣履盡濕

十日（十五日）晴晨九時至張宅授課十時半往訪郭
智臣不值下午一時往左家開會六時半回左未與余
商選修學院事八時別去余亦回家

十月（十六日）晴晨九時至可家正午與之同征鴻振海
宇澄等同往附近去有刺菜館午餐下午仍至可家商
辦校事四時回家取款五時再至可處之留余晚
飯九時歸十時赴新宅

十一日（十七日）晴晨十時返老宅知琢承甫曾來訪午後一
時至大可家開會六時回家

十三日（十八日）晴晨十時陶武金學兄來訪小坐即去是
日為滄戰一周紀念外間戒備甚嚴余終日未出殊
悶也

十四日（十九日）晴終日不出晚飯後往附近理髮是夜
雨

十五日（二十日）晴晨十時往張宅授課十一時至新宅

午歸午後一時往可家開會七時歸會石才來

即共晚餐飯後與之同出至新宅是夜雨

十六日（廿一日）清晨十時至可家開會正午歸下午二時

復至可家六時與可至協豐三打電話已而往山景園

菜館應星江之約席散後已九時半亟往協豐

打電話致長文一時歸

十七日（廿二日）清晨九時至張宅授課十時半赴新

宅途遇金妙秀女士遂與偕往妙秀為蘭妹執事友

亂裏重逢悲喜交集正午返老宅下午一時至大

可家開會六時半歸九時又至可家會亦羽至

商選修學院事至十二時歸

十八日（廿三日）晨晴十時至大可家設公午刻即飯於其

家下手得長文致正招學生家長函惜其不智此必有
宵小播弄其間余與之可慮遭牽率乃決計將更始
籌備事取銷已而諸同袍至僉以為然幸苦月餘
告成就相顧慘沮莫知所可四時有陣雨諸同袍相
率離去六時手兩袖已余亦回家晚飯後往雪樓二所
返新宅見蘭妹又病益增煩悶命之不振一至於此真
堪發一長喟也

九日（廿四）晴晨十時偕蘭妹往二龍處診視十二時
蘭自推車歸余則折往大可家談至四時返老宅知
滄洲來訪下午二時又至大可家商辦善後七時歸
晚九時以事復往昭大可十一時返新宅

二十日（廿五）晴晨九時往張宅授課十一時往訪滄

洲不遇歸途遇王可於靜安寺大可要余至其家商
重興法學院合作事王歸下午未出寓莫瑞卿至
遂共晚餐八時王可家滄洲亦至與同訪志雄不
遇乃仍返王可家已而費學禮來訪至十一時赴新宅
二十一日（二十）宣晴星期晨七時半出訪志雄遇滄
洲於座十時至王可家止午歸途中遇舒周堽元下
午一時聽雨來訪三時與之偕出參觀杯水居覽
會五時聽雨別去乃至四馬路棋盤街購書及
筆墨七時歸

二十二日（二十）旦晴晨八時趙誠公來訪已而王招高兩
諸學生來接洽訪學時十時半誠公別去下午二時
至大可家談至六時歸晚十一時至新宅

二十三日（二十八日）晴晨十時至老宅下午二時往石可家談至薄暮大可留余晚餐晚八時訪志雄不遇仍返石可家十時復往訪志雄仍不遇乃回家至靜安寺遇堽元又偕往志雄家仍不遇十一時回家知二房東忽命男女流氓三人假作房客向我家尋釁無端將翔垣及康兒毆辱并謾言俟余回家將向余理論余恐受其辱乃避往新宅蘭妹聞之亦甚憤激決計明日托其女友袁女士云而應付袁女士交游甚廣與祖界必將伏兇靡不相識必能為余一洩此忿也

二十四日（二十九日）晴晨七時起使蘭妹往訪袁女士旋即回家據袁女士意擬招游伏兇數人至綠楊邨將二